

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0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

【主文】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 1 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之「1 年」期間為訓示規定。

【本案法律爭議】

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 1 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該 1 年之性質究為特別規定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或訓示規定？

【裁定理由摘要】

1. 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之「1 年」期間並非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期限，與時效規定無關。
2. 將系爭規定解釋為時效規定，與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及立法目的顯然相悖。
3. 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7 條係在排除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與該條例第 4 條、第 5 條之定性無涉，無從據以作為認定系爭規定之「1 年」為消滅時效之依據。
4. 系爭規定未在條文中明定逾期辦理追繳、違反期程之法律效果，亦未於立法說明中針對返還期限之定性提出任何具體理由，且我國現行法規中亦查無公法上請求權無論有無發生，其時效一律自法律施行後 1 年完成而消滅之立法體例可循。
5. 況從立法院公報之相關會議紀錄可知，於討論過程中並無任何立法委員明確表示逾期辦理追繳將發生失權效果（甚至有直接明確表示不應因本條規定而生失權效果者）。
6. 倘將系爭規定解釋為消滅時效之規定，則上開返還期限是否合乎立法之本意，是否合乎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包含期限內能否合理期待追繳機關行使公法上請求權、逾越期限有無違反法律秩序安定之重大公益等，甚至在核定機關尚未於社團年資處理條例施行後 1 年內作成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時，即導致支給機關無法依系爭規定行使追繳，致生「權利尚不能行使，即已罹於消滅時效」的不合理情形。
7. 是以，由社團年資處理條例之文義解釋、歷史解釋、法律體系及立法目的綜合判斷，系爭規定之「1 年」並非消滅時效之規定，應解為係就促請作成處分之作業時間之訓示規定，始屬允當。